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7576號

債 權 人 均城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惠春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有添即京采企業社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黃有添即京采企業社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
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完整之催告函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
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